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文件

长院协发〔2018〕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和《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各园区：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细则》已经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同意批准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2、《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细则》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8日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为促进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对推进我市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促进转型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站是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院士等高端人才资源为依托，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创新载体，是全市人才工作的重要服务平台。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尊重人才，引育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鼓励院士专家以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工作站的工作。企业可采用多种形式与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

分管副部长、市科协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协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研究制订工作站建设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建站和工作站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推进机制创新；核准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设立；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表彰工作站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工作站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拟定工作站相关政策、工作方案和总体规划，指导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定期组织研究工作站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加强与市内外院士专家的工作联络，组织协调院士专家进站等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对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整体工作的督查和推进；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建站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需政府出面解决的问题。

市委组织部：参与对企业建站资格的审核及对建站企业的考核等；将工作站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人才计划统筹安排；将进站院士

和专家、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纳入人才工作表彰奖励和高端人才保障服务范畴；适时举办高级人才交流和培训考察活动；对建站企业人才项目进行优先支持。

市经信委：参与对企业建站资格的审核及对建站企业的考核等；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支持；对建站企业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先支持。

市科技局：参与对企业建站资格的审核及对建站企业的考核等；组织引导建站企业科技人才参加技术交流合作，支持建站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在推荐国家级、省级优秀科技人才奖励方面优先考虑进站院士、专家和企业优秀科技人才。

市财政局：参与对企业建站资格的审核及对建站企业的考核等；在企业建站、考核、奖励、工作机构运行、表彰大会及相关活动开展中提供资金保障，做好经费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

市知识产权局：参与对企业建站资格的审核及对建站企业的考核等；组织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培育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建站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市科协：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评审和考核，组织开展调研和与院士的联络服务工作。

第三章 建站条件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建站企业是工作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体，工作站

主要依托企业建立，申请建设工作站的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长沙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拥有专门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2%。

（二）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签定建站协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

（三）工作站运行保障和合作投入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后勤保障。

已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承担过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八条 进入工作站的院士专家，以建站企业名义聘请，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企业和院士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企业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二）科技项目合作：围绕企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指导和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培育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科技成果转化：提高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

化效率和水平，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院士专家来长沙创新创业，不断提升建站效益和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四）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五）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和行业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工作站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向市科协报送《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从市科协网站下载）及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包括：申请建站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年度纳税证明、合作院士基本情况、共建工作站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合作项目情况介绍、工作站制度等。

（二）评审认定。依据《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办法》，由市科协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建站企业建议名单。

（三）公示发文。将拟认定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发文，并以市政府名义授予“××（企业名称）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二条 对2017年及以后建站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其中获批当年给予40万元经费支持，第二年、第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工作站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2017年及以后建站的企业由办公室组织专家连续两年对建站企业采用现场考核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2016年建站的企业第三年考核管理仍按长院协发〔2016〕3号文件执行。工作站考核结果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核准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省级站原则上在经市级认定并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站中进行推荐，推荐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核准上报。2017年前建站的企业获评省级站和国家级站的经费奖励仍按长院协发〔2016〕3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第一次予以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予以摘牌。因考核不合格被摘牌的建站企业，3年内不得再申请建站。工作站院士团队因合约期满等原因，企业可提出撤站申请，经办公室核实后报领导小组审定，予以撤消。

第十六条 工作站两年考核期满后，采取递交年度总结报告

的形式实行每年考核。考核材料经办公室审定，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连续两次不合格予以摘牌。

第十七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工作站经费支持按《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实施办法》（长财教〔2017〕23号）和《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15号）执行落实。

第十九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工作站条件改善、项目合作、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建站单位负责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进行安排和使用。市财政局和市科协不定期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对违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将追回相应专项补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管理，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对我市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按照《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考核。对挂牌满一年以上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进行一次绩效综合考核，第四年及以后实行每年评审考核。

第二条 工作站考核遵循“公正客观、注重实效、以考促管、激励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与修改，审核及公布市级工作站考核结果。

第四条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日常考核及实施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五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内容

1、工作站基础建设情况：

主要指工作站在制度、硬件、软件、资金保障、引进的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等方面的建设和配套情况。

2、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主要考核战略决策咨询、创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工作站常规工作等五项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

3、工作站工作业绩：

指工作站考核周期内所取得的各项工作业绩。

第六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综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解成主要指标和分项指标，具体见《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综合考核指标》（附件）。

第三章 考核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方式：工作站认定的第二年、第三年采用现场考核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形式，第四年及以后采取递交年度总结报告的方式，具体考核安排以每年考核通知为准。

第八条 考核程序：

1、工作站根据当年考核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应的考核材料，考核材料须经进站院士审定签名。

2、工作站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材料提交办公室。

3、办公室对材料进行核实后，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定。

4、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核准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九条 原则上所有考核周期内的考核指标单独计算，不跨周期计算。

第十条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不参加考核的视作考核不合格。

第十一条 2016年建站的企业第三年考核奖励按长院协发〔2016〕3号文件执行；对2017年及以后建站的企业，第二年、第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绩效明显的工作站可推荐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第一次予以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综合考核指标

主要指标	分项指标	考 核 说 明	分值	证明材料要求
一、工作站 基础建设情况 34(15)分	1、制度建设★	制定《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工作指南、配套制度,不少于两项,每项记3分,共计6分。	6(0)	制度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2、基础工作	根据是否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的质量(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打分。	3	工作计划原件或复印件,须有院士签发证明。
	3、研发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记4分,每个市级研发平台记2分,总计不超过4分。	4	提供研发平台的认证文件或挂牌照片。
	4、运行保障	1、为进站院士团队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科研设施和生活保障记10分★ 2、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等记3分★ 院士专家工作站有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根据企业本年度实际投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经费打分,无经费的记0分,少于30万记1分。30万—60万的记3分。高于60万的记5分。	18(5)	财务盖章的单独核算报告。
	5、团队建设	新引进进站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情况。除原有院士和团队外,本年度新引进一名专家记1分,新增进站院士一名记3分。	3	提供合作或聘用协议。
二、工作站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36(40)分	6、战略决策咨询	院士专家本年度为建站企业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并完成决策咨询报告。形成院士签发的咨询报告1份记4分。	8	签发的咨询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若咨询报告较长,可只复印首尾两页。

主要指标	分项指标	考 核 说 明	分值	证明材料要求
二、工作站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36(40)分	7、创新人才培养	院士专家工作站培养企业创新人才情况。根据培训对象、培训数量、内容和效果打分	6	相关证明材料。活动文字说明及照片。
	8、科技项目合作	1、企业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本年度新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及进展情况。根据签订项目的数量、项目进展情况及创新程度打分。 2、根据承担的各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数量及等级酌情打分,不超过10分。承担1个国家级项目记8分,承担1个省级项目记4分,承担1个市级项目记2分。	16(20)	签约项目合同、各级科技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9、常规工作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成各项常规工作	6	无需提供材料,由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完成效率及质量,工作配合度打分。
三、工作站 工作业绩 30 (45)分	10、经济效益	1、院士专家工作站促进地方经济效益的提升。根据企业对地方税收的提高程度打分。 2、院士专家工作站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根据工作站建立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程度打分。	5(10)	提供上年度纳税证明、净利润并附上同比增减情况说明。
	11、科研成果	1、知识产权。本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数量。 2、技术标准制定情况。本年度由企业牵头制定或者参与的技术标准情况。 3、成果鉴定。本年度新增科技成果鉴定的数量及级别。 4、成果转化。本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成果转化的数量。 5、科技奖励。根据本年度新获得奖励的数量及级别。	20(30)	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指标	分项指标	考 核 说 明	分值	证明材料要求
三、工作站 工作业绩 30 (45)分	12、社会效益	1、本年度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人才工作,1条记1分,省级以上1条记2分。 2、新认定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记2分,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记4分。	5	媒体报道截图

注:1、标★号内容为首次建站考核内容。

2、分值中“13(5)”表示“13”为首次建站考核分值,“5”为以后年度工作站考核分值。

3、以上所有指标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或者无法辨认考核时间段的材料为无效证明材料)。